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内容。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四章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第五章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内容，强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其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电子商务部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加强互联网销售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策略，董事会同意将电商业务从国内市场部拨离，成立电子商务部，具体职能是借助互联网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天猫、京东等），开发互联网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宣传以及电商销售策划活动，完成产品线上销售、发货、售后服务等环节工作，同时承担线上产品销售的价格监督维护工作。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